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9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上午10: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谢晓林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0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下午14: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进行。

3.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庆水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龙药业”)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87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350,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3,301,886.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84,048,213.2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7]第ZF10909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12月14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580.62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10,369.77万元,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未到期理财	备注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102071367372	1,419,521.12	30,000,000.00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102071367418	0.00	0.00	补充营运资金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102071368418	10,732,798.00	40,000,000.00	生产线扩建项目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102071368509	1,545,415.89	20,000,000.00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合计		13,697,735.01	9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	
								本金(万元)	收益(元)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2,000	2020年1月8日	2020年4月9日	3.65	12,000	1,104,000
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4月9日	2020年7月15日	3.5	2,000	186,027.40
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20年4月9日	2020年10月15日	3.5	10,000	1,812,328.76
4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8月14日	2.3	1,500	28,356.16
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中国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9月21日	3.15	1,500	45,308.22
6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9,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2月19日	3.85	未到期	——

综上,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董事会审批额度之内,符合相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大,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使用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以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盘龙药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盘龙药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3.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对盘龙药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大,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	
									本金(元)	收益(元)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1月8日	2020年4月9日	3.65	50,000,000	460,000
2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09)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2月27日	2020年8月27日	3.65	20,000,000	229,688.99
3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26)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3月3日	2020年9月3日	3.65	15,000,000	215,915.18
4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4月9日	2020年10月15日	3.5	50,000,000	906,164.38
5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503)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3.45	15,000,000	129,020.55
6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8月30日	3.85	15,000,000	48,271.3
7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0,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8月28日	2020年9月28日	3.85	40,000,000	128,333.33
8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3.85	15,000,000	48,125
9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0,128,333.33	自有资金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10月28日	3.85	40,128,333.33	128,745.07
10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48,125	自有资金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30日	3.85	15,048,125	48,279.40
11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	3.85	15,000,000	48,125
12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	3.85	45,000,000	144,375
13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0,257,078.4	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28日	2020年11月27日	3.85	40,257,078.4	129,158.13
14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96,404.4	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1月29日	3.85	15,096,404.4	48,434.3
15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48,125	自有资金	2020年11月15日	2020年12月14日	3.85	15,048,125	48,279.4
16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5,144,375	自有资金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2月15日	3.85	45,144,375	144,838.2
17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0,386,236.53	自有资金	2020年11月28日	1个月结息周期	3.85	未到期	——
18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144,838.7	自有资金	2020年11月30日	1个月结息周期	3.85	未到期	——

五、备查文件

1. 西安银行存款利息凭证;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0-07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4日、12月15日、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2月14日、12月15日、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前期因公司正在有关部门指导下筹划风险化解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31日起停牌,并已于2020年6月1日复牌。停牌期间,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风险化解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并与有关方就风险化解方案积极开展沟通和磋商等工作。公司前期已经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等企业及相关方(以下简称“重组方”)在有关部门指导下有意在市场化、法制化的原则下对本公司实施重组。截至目前,公司未获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除上述情况外,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函证确认,截至目前重组方已基本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组开展商务谈判。公司已发函征询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实际控制人的回复确认。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于202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6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重组能否达成将取决于重组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债权人和其他方的谈判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2020年12月18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自2020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将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2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00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8,770,535.9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754,107.1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5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21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0年12月17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0年12月23日起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12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2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0年12月15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场内简称:银行基金,基金代码:161723)和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端,交易代码:150249)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20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年12月17日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20年12月16日)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20年12月15日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的收盘价为1.034元, 扣除前一期约定收益后为0.989元,与2020年12月17日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调整后的前收盘价存在差异,2020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以及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20年12月15日, 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尾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折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折算后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
招商中证银行场外份额	1,012,212,394.42	1,032,070,677.62	0.019618692	1.1694	1.1469
招商中证银行场内份额	2,184,036.00	2,576,422.00	0.019618692	1.1694	1.1469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	8,908,324.00	8,908,324.00 新增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349,539.00	0.039237385	1.045	1.0000

注:招商中证银行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招商中证银行场外份额,招商中证银行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招商中证银行场内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招商中证银行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20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赎回、转换、合并、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直销机构场外申购、代销机构单日单基金账户不超过100万元的场外申购业务;继续暂停本基金场内申购、分拆、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相关限制如有调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最新公告为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将于2020年12月17日上午开市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年12月17日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20年12月16日)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2020年12月17日当日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3、本基金原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本基金基础份额——招商中证银行场内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4、由于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率所带来的风险。

5、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定期调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端,交易代码:150249)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鉴于2020年1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0%,因此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新一期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4.50%(=1.50%+3%)。

风险提示:

本基金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